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宜阳县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甲 方：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宜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已接受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成交结果，并确定其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六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2、方式：通过提供技术服务，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最终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有关上报工作。

3、服务要求：符合本项工作的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782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



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且经相关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服务价款。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海涛，证书编号：C20210942039900000490；

联系电话：15537962027。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一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一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七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分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延期，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交成果等原因，造成误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时间顺延。

第十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乙方完成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2、 成果包含数据库成果、报告成果、图件成果。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优先选择通过积极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纠纷，协商未果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签章):

冯伟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签章):

李卫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